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现对该公告中涉及的被担保人的控股股东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以下是补充更正后完整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因担保对象滨旅水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水务"）系本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其于2011年10月24日与天津滨海旅游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事业"）共同投资组建了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旅水务"），龙达水务占滨旅水务实收资本的40%。滨旅水务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提交授信申请400万元，融资期限为一年，银行方已经做授信批复；同时由于滨旅水务公司进行南部给水泵站项目建设，拟向华夏银行天津分行或其他银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期限约为8年，银行方正在进行授信审批流程。按照滨旅水务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融资，股东方须按其各自的出资比例，向金融机构提供相应比例的股东担保"，拟由公用事业同龙达水务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该笔授信担保。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单位名称：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龙达水务持股比例：40%；

3、贷款银行、拟担保额及担保期限：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拟担保金额16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华夏银行天津分行或其他银行，拟担保金额16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约为8年，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4日

3、注册地：天津滨海旅游区

4、法定代表人：范勇

5、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6、主要经营业务：给排水管道及设施的建设；生产经营自来水、再生水及粗质水；污水处理及回用，雨水、污水排放；雨水再利用；二次供水服务；水质检测（仅供监测站使用）；管道听漏、检漏、修漏；向水务业、水资源项目投资；水务业的相关科技开发、投资咨询服务等。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第一季度末，滨旅水务资产总额6698.67万元，所有者权益1557.52万元，资产负债率76.75%，营业收入138.71万元，净利润-75.33万元。

8、滨旅水务、滨海水业、渤海水业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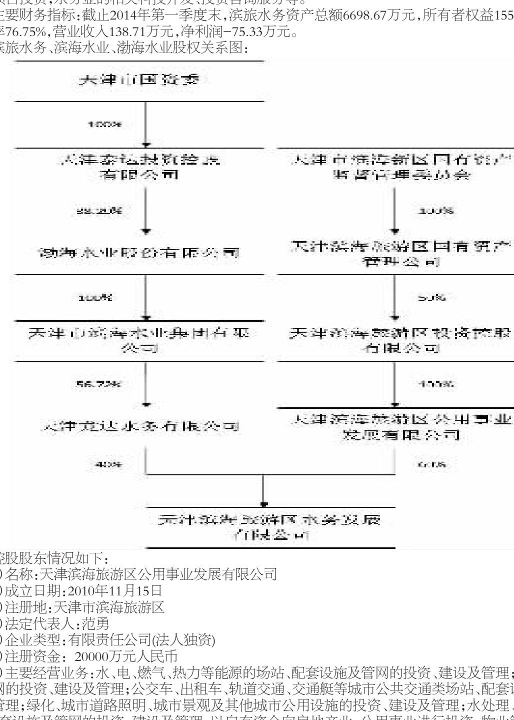

9、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1）名称：天津滨海旅游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5日

（3）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旅游区

（4）法定代表人：范勇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注册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

（7）主要经营业务：水、电、燃气、热力等能源的场站、配套设施及管网的投资、建设及管理；通讯配套设施及管网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公交车、出租车、轨道交通、交通艇等城市公共交通类场站、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管理；绿化、城市道路照明、城市景观及其他城市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管理；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场站、配套设施及管网的投资、建设及管理；以自有资金向房地产业、公用事业进行投资；物业管理；上述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本公司与滨旅水务控股股东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滨旅水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金额400万元，拟由股东方公用事业公司和龙达水务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共同提供该笔授信担保，龙达水务担保的金额为授信的40%即16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水。

2、滨旅水务拟向银行申请南部给水泵站项目贷款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拟由股东方公用事业公司和龙达水务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共同提供该笔授信担保，龙达水务担保的金额为授信的40%即1600万元，贷款期限约为8年，贷款用途为支付南部给水泵站建设施工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龙达水务公司依照投资比例对滨旅水务的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公司在对滨旅水务的市场潜力和运营能力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后，认为其具备长远的发展潜力，同意本次担保，该担保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披露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4亿，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0.08%，占置入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现对该公告中涉及的被担保人的控股股东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同时对原公告中"南港水务与滨海水业、渤海水业的产权与控制关系"图进行更正。

以下是补充更正后完整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港水务"）于2010年12月7日成立，是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与天津市南港工业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金1亿元人民币。其中，能源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51%股份；滨海水业出资4,900万元，占49%股份。

现南港水务由于经营发展的需要，需向银行进行融资贷款，3-5年内预计融资额度不高于1亿元。南港水务正在与银行之间进行融资接洽、沟通及谈判，在最终确立融资方案，取得授信批复后，需要股东方按照其各自的出资比例，向金融机构提供相应比例的股东担保。

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单位名称：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2、滨海水业持股比例：49%；

3、拟担保额：不高于4,900万元人民币；

4、贷款银行：拟向农商行融资贷款，但不排除其他银行；

5、担保期限：担保期限同贷款期限。南港水务等土地确权确认下来，工程手续补办完毕后，将用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抵押给贷款银行置换股东担保，股东担保期限终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7日

3、注册地：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贺志雄

5、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6、主要经营业务：工业企业用水供应以及相关水务服务；生活饮用水供应；集中供水服务；供水设施施工、管理、维修和保养；水管件销售；水务项目投资、设计、建设、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等。

7、截止2014年第一季度末，南港水务公司资产总额12072.21万元，所有者权益8687.48万元，资产负债率28.02%，营业收入116.83万元，净利润-253.84万元。

8、南港水务与滨海水业、渤海水业的产权与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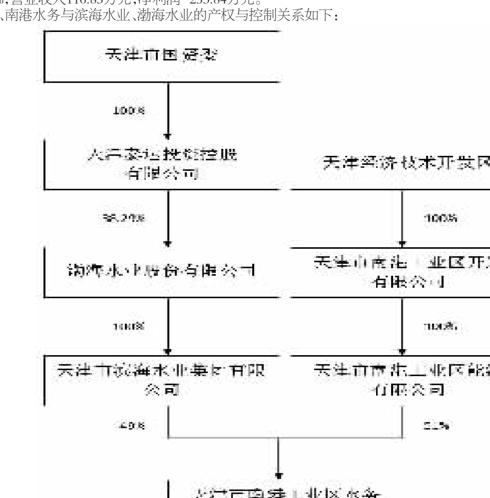

9、控股股东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名称：天津市南港工业区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04月28日

（3）注册地：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贺志雄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注册资金：2355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自来水、燃气、蒸汽的供应和销售（前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以及相关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管廊、通讯、路灯等基础设施建设、维修及运营服务；污水收集、处理、排放及相关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内相关设备、仪器仪表的安装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内基础设施、构筑物及相关设备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本公司与南港水务控股股东能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港水务拟向银行申请融资贷款，3-5年内预计融资额度不高于1亿元，拟由股东方滨海水业和能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共同提供融资担保，滨海水业担保的金额为出资比例的49%，即不高于4,9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贷款用途为南港输配水中心（一期）工程、土地出让金、营运资金等。

四、董事会意见

滨海水业为南港水务提供担保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求，本次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披露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4亿，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0.08%，占置入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4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相关要求，现对公司2014年4月30日披露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中的关联人范围进行更正，对"关联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进行补充。

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理预计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刘逸荣、刘瑞深、蔡淑芬依法回避表决。回避原因说明，蔡淑芬在公司关联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任职，刘逸荣和刘瑞深在关联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任职。

2、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在股东大会上无此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金额

2014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渤海股份"）预计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	2013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288000000	294703301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0000	1572500	83.59%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7500000	8000563.2	100%
	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	965284	787154	100%
	小计	9985284	10360217	—
接受关联人委托贷款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0	45000000	100%
合计		297985284	350063518.2	—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截止2014年4月30日，本年度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8582606.34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住所：天津市宝坻区潮阳大道南侧

开办资金：30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惠敏

举办单位：天津市水务局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滨海新区、蓟县、宝坻等区县用水户及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的水利工程水费征收工作。

主要财务指标：该单位是天津市水务局下属负责征收水费的事业单位，2013年水费收入为76689万元。

2、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268号

注册资金：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雪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宾馆、餐饮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体育场地及设备服务、租赁。

主要财务指标：2013年公司资产总额0.0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0.77万元，营业收入221.7万元，净利润1.44万元。

3、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注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尔王庄镇

注册资金：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闫凤建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维修、维护、泵站运行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2013年公司资产总额1290.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949.53万元，营业收入2760.38万元，净利润16.99万元。

4、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津荣道17号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翠红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水质检测、检验。主要从事水资源检测及评价工作，为水利工程建设、供水取水许可进行水质监测，参与水污染事故和由此引起的水事纠纷的调查、仲裁，承担水资源论证勘测评价及第三方检测及承担委托检测或仲裁检测等任务。

主要财务指标：2013年公司资产总额444.6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16.14万元，营业收入88.69万元，净利润-106.9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渤海股份的关联关系
1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该单位是本公司重组后的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的下属事业单位
2	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本公司重组后的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的控股公司，腾飞工程公司持股84%
3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该公司是本公司重组后的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的下属事业单位尔王庄管理处的子公司
4	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	该公司是本公司重组后的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未出现过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渤海股份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原水，接受管线及泵站维修养护服务、物业服务、水质检测等。

1、渤海股份向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购买原水定价依据

渤海股份下属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向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购买原水，依据天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市部分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津价管[2010]196号），单价为1.11元/立方米。

渤海股份下属公司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购买原水，依据天津市物价局《关于核定供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引滦水价格的通知》（津价管[2013]16号），单价为1.16元/立方米。

本公司下属公司根据历史年度的供水情况以及本年度的经营计划测算购水量和关联交易金额。

2、渤海股份与关联方之间接受服务业务往来定价依据

（1）接受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

渤海股份下属公司滨海水业接受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根据双方签署的《物业管理合同》约定，物业管理服务费由基础物业服务费和附加物业服务费组成。

（2）接受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泵站维修养护服务

渤海股份下属公司滨海水业接受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泵站维修养护等服务，根据2014年维修养护计划测算出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

（3）接受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水质检测服务

渤海股份下属公司接受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水质检测服务，根据水质检测中心统一的收费标准，双方签署《水质检测服务协议》约定检测费用。

渤海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以上提供或接受劳务等业务往来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双方均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交易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预测的。通过对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4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理预计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系统文件转换原因，导致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部分表格不显示，现对《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8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7,677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泰达控股	国有法人	50.61%	47,179,829	-4,795,171	0	47,179,829		
入港处	国有法人	5.14%	4,795,171	4,795,171	4,795,171	0		
谢红刚	境内自然人	1%	933,800	-818,193	0	933,800		
李春阳	境内自然人	0.88%	822,751	305,951	0	822,751		
廖小云	境内自然人	0.67%	620,000	620000	0	620,000		
舒荣荣	境内自然人	0.61%	570,637	0	0	570,637		
于滨国	境内自然人	0.49%	457,449	0	0	457,449		
郭庆	境内自然人	0.44%	410,600	0	0	410,600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330,000	330000	0	330,000		
沈婷	境内自然人	0.32%	300,000	-50,000	0	300,000		
宋志存	境内自然人	0.31%	289,890	289890	0	289,89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配售新股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除已知泰达控股与入港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179,829						人民币普通股	47,179,829
谢红刚	933,800						人民币普通股	933,800
李春阳	822,751						人民币普通股	822,751
廖小云	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
舒荣荣	570,637						人民币普通股	570,637
于滨国	457,449						人民币普通股	457,449
郭庆	410,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600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沈婷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宋志存	289,890						人民币普通股	289,89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同时，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部分表格不显示，现对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中"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06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29%	47,179,829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5,000,000	5,000,000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国有法人	3.89%	4,795,171	4,795,171		
李海英	境内自然人	3.73%	4,600,000	4,600,000		
张怀斌	境内自然人	3.33%	4,100,000	4,100,000		
天津滨海北辰镒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	3,200,000	3,200,000		
武丽娟	境内自然人	2.52%	3,100,000	3,100,000		
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3,100,000	3,100,00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3,100,000	3,100,000		
谢红刚	境内自然人	0.77%	943,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179,829				人民币普通股	47,179,829
谢红刚	9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943,400
李春阳	822,751				人民币普通股	822,751
廖小云	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
舒荣荣	570,637				人民币普通股	570,637
于滨国	457,449				人民币普通股	457,449
郭庆	410,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600
张建强	355,631				人民币普通股	355,631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殷惠箴	275,871				人民币普通股	275,8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除已知泰达控股与入港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 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3 年度审计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经核实，发现未将《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中的部分财务报表予以挂网，现予以补充。

补充后的《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13年12月12日、2013年1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71、2013-080）。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14年3月29日、2014年4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2014-02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乙方"）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肆仟万元，自有资金壹仟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肆仟万元，自有资金壹仟万元。

4、产品成立日及开放时间：2014年1月23日，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5、投资期限：60天

6、理财产品投资方向：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7、投资收益支付：

7.1 本产品为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7.2 产品收益率：4.90%/年

8、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

9.1 信用风险：

9.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9.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9.3 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9.4 流动性风险：甲方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9.5 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9.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9.7 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9.8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10、应对措施

10.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10.2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10.3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10.4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12日、2014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12日、2014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12日、2014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和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截止至公告日，金额为0元。

2、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壹仟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5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金橙财富一号"2013年第1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平安银行"金橙财富一号"2013年1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壹亿元，自有资金贰仟万元。详见刊登于2013年6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中信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4号44期保本型（公司客户）。详见刊登于2013年7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5。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3年7月2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32期。详见刊登于2013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2号58期保本型（公司客户）产品。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壹亿元，自有资金贰仟万元。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3年9月5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9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玖仟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阳光理财"T计划"2012年祥龙计划第三期产品2（半月盈）。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8日巨潮资讯网及2013年10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7。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购买了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2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8。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签订《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玖仟万元购买阳光理财"T计划"2012年祥龙计划第三期产品2（半月盈）。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3。截止至公告日，金额为柒仟万元。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7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9。该产品已到期。

12、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购买"2013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三期产品12"。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81。该产品已到期。

13、公司于2014年3月4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08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14、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六期产品1"。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该产品已到期。

15、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09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

16、公司于2014年4月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40天）、《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70天），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及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4-024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3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9日-2014年4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9日15:00 至2014年4月3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简平路）B-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泽民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2,011,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606%。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2,00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6.6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3,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蔡礼进、钱家发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42,0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42,0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4%；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6%。

3、审议《201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42,0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4%；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6%。

4、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42,0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4%；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6%。

5、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42,0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4%；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6%。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42,0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4%；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6%。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42,0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4%；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6%。

8、《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开设、关闭、调整独立店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42,0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4%；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6%。

9、《关于补选黄金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42,0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4%；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6%。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蔡礼进、钱家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4-025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召开二O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二O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1）。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议程作补充。

一、新增审议事项

1、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列示完整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3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6、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2014年资本性投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除增加上述审议的事项外，本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董事会
二O一四年五月五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TCL集团（00010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了TCL集团（000100）（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2.18元/股，锁定期限12个月，已于2014年4月29日发布《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14年4月29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	170	3,706,000.00	0.38	3,706,000.00	0.38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5日